長榮大學美術學院夜間使用教學空間申請表

學系：_____　　留校地點：_____（請詳實填寫）

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　　ex：游藝樓 W10101 教室

班級	姓名	連絡電話							
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
說明	1. 夜間留校時間為 22:00-23:00，23:00 後須離校。 2. 夜間使用教學空間須經指導老師認可，並於前週五 16：00 前將名單送至系辦。 3. 提出申請者必須達 3 人以上，並留下連絡電話。 4. 使用教學場域必須遵守學系相關規定，禁止有違反校規行為。 5.「申請表」一式三份，分別檢送校安中心、系所主任、指導老師。

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　**系主任簽章：**_____　**系所辦公室：**_____